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標

1.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獎金)。

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
- 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一職。
- 4.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 (a) 於薪酬委員會將予決定之任何事宜中擁有之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之利益除外):
 - (b) 雙重董事職務造成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
 - (c) 任何該名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並於討論有關該等決議案時避席,及(倘董事會要求)須辭任薪酬委員會職務。

會議

- 5.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6.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 7.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要準時送出,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8.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 9. 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法定人數

10.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 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薪酬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 酌情權。

溝通渠道

- 11. 薪酬委員會須有全面渠道接觸管理層,倘必要或可取,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1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須,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1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報告程序

- 14.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 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15.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16.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提出之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權

17.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承之條款。其須確保概無董事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18.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 則由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 19.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決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c) 參照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d)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考慮並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期權;
 - (e) 為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f)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有);

- (g)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資、及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就時間付出、職責及委聘方面之條件。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之董事,惟並無支付超出所需之薪酬;
- (h) 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并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i)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乃與合約條款一致,并屬 合理及妥當;
- (j)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k)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投票意見;
- (1)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其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及目標;
- (m)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n)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o)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官。

一般事項

- 20. 薪酬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規則及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
- 2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 12段須予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及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